**设备购销合同**

甲方： 宁波市海曙锐特冲压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ZCD20210719001RT

乙方： 深圳市专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深圳(FAX)

**合同内容：**

甲乙双方依据«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»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等价有偿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**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(元) | 金额(元) | | 备注 |
| 尺寸 |
| ·1 | 四工位针式绕线机 | ZCD-NR148-4 | 1330\*900\*1800 | 台 | 1 | 160000 | 160000 | | 4工位绕线机，整机为交钥匙工程（详见二技术参数以及设备方案书），易损件随机附送 |
| 2 | 定子配套夹具 | 非标 | | 套 | 4 | 配套四工位设备，配钨钢导针10个 |
| 合计（小写） | | 160000 | 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 | | |  | | 壹拾陆万圆整 | |

以上报价含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1. **技术参数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型号 | ZCD-NR168-4 |
| 适合绕线的铁芯类型 | 无刷内定子绕线 |
| 工件位 | 4工位 |
| 适合线径 | 0.1-1.2具体根据定子槽满率以及槽口宽度决定 |
| 铁心尺寸范围 | 最大外径：120mm 最小内径：10mm 最大铁心重量：2KG 最大叠高：80mm |
|
| 产品程序容量 | 最大步序200步。系统程序存储100套（大于存储可采用电脑上传下载方式无限存储） |
| 最大绕线速度 | 500rpm(具体根据线径、叠高以及定子大小、重量决定) |
| 控制轴数 | 7轴全伺服控制，XY为400W,Z轴为3KW,U轴分别为4个2KW,品牌采用日本安川 |
| 整机功率 | 12KW（伺服电机功率） |
| 输入电源 | AC380V ±10%3相 50/60Hz |
| 输入气源 | 0.4~0.7Mpa |
| 机器尺寸 | 约1330(W)×900(D)×2000(H)mm（） |
| 机器重量 | 700KG |
| 张力器 | 磁力张力器QH19(500-2000g.f可调) |
| 丝杆导轨 | 台湾上银 |
| 轴承 | NSK |
| 气动元件 | 星辰 |
| 主控制器（PLC） | 日本安川 |
| 触摸屏 | 7寸（台湾维纶） |
| 附件 | 电源线4米，护线桶4个，调机扳手一套， |
| 易损件备用件 | 针嘴10只，绕线杆、臂4套。 |

1. **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**
   1. 设备有效使用年限： 10年（配件类除外）；
   2. 质保期：设备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壹年；
   3. 服务范围：在设备保修期内，乙方对设备及工装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，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，应及时免费更换。
   4. 在质保期内服务免费，质保期后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偿服务。
   5. 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，乙方应保证对需方设备终身提供维修服务，并保证设备零配件，易损件的供应。
2. **结算方式及期限**
   1. 签订本合同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总额的40%（即64000元整）作为定金。
   2. 乙方设备制造完成发货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%（即80000元整），乙方在收到该款项后3天内通过汽车运输物流发货给甲方。
   3. 甲方在收到设备后3天内，乙方派技术人员现场安装指导培训等工作，甲方验收设备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（即16000元整）。
   4. 乙方在收到合同全款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   5. 交易中的所有款项以实际银行到账为准。
3. **供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**

乙方在收到甲方定金后3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货运公司以汽车运输方式送达甲方工厂。

收货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928号

甲方收货人：张斯睿 / 先生；电话：17606859327

1. **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**

运费、安装调试、培训费及由此引发的差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自收到货物后，设备非质量问题导致的风险转交由甲方承担。

1. **不可抗力**

遇有不可抗力，双方可免除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1. **违约责任**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解决。

1. **解决合同纠纷方式**

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未果时由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仲裁或诉讼解决。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。本协议 生效后，未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，甲乙方不可单方取消订单。
2. **其它约定项**

传真签字盖章有效，涂改无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：宁波市海曙锐特冲压制品有限公司**  （单位签章）  **法定代表人：**  **委托代理人：**  **联系电 话：**  **单位地 址：**  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928号  **开户银 行：**  **银 行帐号：** | **乙 方： 深圳市专诚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**  （单位签章）  **法定代表人：**  **委托代理人：**  **联系电 话：** 0755-21000135  **单位地 址：**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下围鑫茂工业园B栋一楼  **开户银 行：**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 **银 行帐号：4000 0427 0910 0408 941** |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07 月 19 日 有效日期：合同执行完毕。